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9 年 第 5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推动绿色生产，引导绿色消费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吸油烟机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妆品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吸收性卫生用品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吸油烟机（HJ 1059-2019）；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妆品（HJ 1060-2019）；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吸收性卫生用品（HJ 1061-2019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上述标准由中国环境

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
(www.mep.gov.cn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